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 10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

二、 2011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 23,390,799.34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

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建设。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3,390,799.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 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 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人在《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就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1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1 年 1-6 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未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

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樊汉卿